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合伙企业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已完成登记设立，但尚未实施增持。合伙企业正在积极筹备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待资金筹备完成后按照合伙企业内部投资计划逐步实施增持。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同时因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

本次增持主体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了加快推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经调整后的增持主体研究决定，拟将本次增持方式由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20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增持主体设立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函》：截至2018年5月21日，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登记设立，但尚未实施增持。合伙企业正在积极筹备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待资金筹备完成后按照合伙企业内部投资计划逐步实施增持，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增持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伙企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未来不排除根据市场状况及实际增持资金需求，引入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的筹资方式完成本次增持，合伙企业自筹和自有资金比例不高于1：1。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3-1号椰岛综合楼13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亚平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酒类、保健食品销售

合伙期限：2018年05月10日至2038年4月16日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已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股份比例
冯彪	海南椰岛董事长、总经理	0	有限合伙人	2100	30%
倪赣	海南椰岛董事	0	有限合伙人	1400	20%
邓亚平	海南椰岛监事会主席	0	普通合伙人	1400	20%

曲锋	海南椰岛常务 副总经理	0	有限合伙人	1400	20%
许若威	海南椰岛综合 管理中心总监	7100	有限合伙人	350	5%
罗雯	海南椰岛酒业 人力总监	0	有限合伙人	350	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3,410,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彪先生承诺，若上述合伙企业未能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增持数量增持完毕，由冯彪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保证本次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增持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增持主体合伙企业本次增持资金尚未到位，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